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公司于本公告发布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本次收购请求权的实施由公司自行组织申报。为确保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实施顺利进行，公司股票将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当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